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20832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白沙鄉鳥嶼新段502-1、502-2地號等2筆土地
(面積計0.026467公頃)由海域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
案，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8月23日府財開字第1110052908號及112年6月26日府財開字第1120703923號函。
- 二、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部長 林右昌

澎湖縣政府



112/11/24

1120077610

財政處 簽辦單

總收文號：澎總收文字第1120077610號

擬：

- 一、為本縣白沙鄉鳥嶼新段502-1、502-2地號等2筆土地由「海域區（海域用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水利、農牧用地）」1案，業經內政部准予核備在案。
- 二、陳閱後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賡續辦理公告、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
- 三、簽稿併陳。

第2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人員洪春免 112P
臨時人員洪春免 6945科員黃詩哲 112P
6951

副處長呂政聰

如報
王政聰 1129
1120財政處鄭嘉薇(甲)
處長鄭嘉薇

代為決行

8

財政處



112/11/24 *1120077610*